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28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15:00至2017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明辉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338,258,8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9922%。

其中：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333,765,78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673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4,493,06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18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20 人,代表股份 5,656,82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0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812,1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54%;反对 4,446,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0,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29%;反对 4,446,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 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812,1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54%;反对 4,446,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0,1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929%;反对 4,446,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 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807,1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39%；反对 4,451,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045%；反对 4,451,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 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807,1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39%；反对 4,451,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045%；反对 4,451,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 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787,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81%；反对 4,471,3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5,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62%；反对 4,471,3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4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 审议《2016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777,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52%；反对 4,481,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830%；反对 4,481,1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1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 审议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非关联股东同意 1,175,657 股，占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20.7830%；反对 4,466,664 股，占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78.9607%；弃权 14,500 股，占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25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657股，占有有效表决股份的20.7830%；反对4,466,664股，占有有效表决股份的78.9607%；弃权14,500股，占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256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未通过。

8.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792,1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95%；反对 4,466,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0,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93%；反对 4,466,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9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 审议公司《关于2017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797,1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10%；反对 4,449,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55%；弃权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1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277%；反对 4,449,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637%；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797,1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10%；反对 4,434,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11%；弃权 2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1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277%；反对 4,434,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985%；弃权26,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38%。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1. 审议《关于补选刘德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选举刘德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782,6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67%; 反对 4,461,16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9%; 弃权 1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0,65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714%; 反对 4,461,1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634%; 弃权 1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2%。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武惠忠 牛金钢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